

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

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塔地财社〔2022〕38号

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根据新财社〔2021〕281号文件要求，现下达到你县（市）2022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详见附件1），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

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支出科目请列“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二、此次下达你县（市）2022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预算指标，专项用于补助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员补贴和待遇发放，保障参保对象各项权益。

三、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直达资金要求，上述资金属自治区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 号）相关要求，对照自治区财政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按时做好绩效监控，每年 10 月 10 日前，由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上报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反馈各地并报送地区财政局备案。项目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县（市）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地区财政局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

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五、请你县（市）加强对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自治区财政下达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 2.自治区财政下达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3.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抄送：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4日印发

附件1

自治区财政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项目 单位	缴费补助资金部分(按每人每年50元 标准补助)			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部分(按每人每月57元 标准补助)			2022年自治区财政补助合 计预算资金(万元)	2020年结余 资金(万元)	本次实际下 达资金(万元)	本次实际下 达人、万元
	2021年2季 度实际参保 缴费人数	2022年按0% 增长率测算参 保缴费人数	补助 比例	城乡居民缴 费补贴资金 元/10000	2021年2季 度基础养 金领取人 数	2022年按0% 增长率测 算领 取人 数				
塔城地区	287846	287846	×	939	65793	65793	×	1786	2725	357
塔城市	34105	34105	60%	102	8971	8971	36%	221	323	50
额敏县	43072	43072	60%	129	7892	7892	36%	194	323	46
乌苏市	67946	67946	60%	204	16802	16802	36%	414	618	58
沙湾县	73722	73722	60%	221	21720	21720	36%	535	756	148
托里县	37760	37760	100%	189	3765	3765	100%	258	447	608
裕民县	19068	19068	60%	57	3924	3924	36%	97	154	34
和丰县	12173	12173	60%	37	2719	2719	36%	67	104	18
									3	136
									101	101

附件2

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区财政部门	地区财政局	地区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塔城地区	塔城市	额敏	乌苏	沙湾	托里	裕民	和丰		
年度总目标	落实新政发〔2014〕76号、新人社发〔2018〕42号和新人发〔2021〕10号文件要求，确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做到“老有所养”。	2368	273	277	560	608	413	136	10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按时发放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补助资金的及时性(%)	≥150元/人/月								
	社会效果	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	100%								
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	对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作用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持续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效推动								
		政策知晓率	≥95%								
		群众满意度	≥95%								

附件3

地、州、市（单位）名称：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 1、地、州、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 3、请各地、州、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